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41.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0.91万元。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3,320.91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33,338.50	20,32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380.77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9,719.27	39,719.27	23,320.91

三、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新增母公司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后西力科技和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共同实施“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

为保障“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西力实缴注册资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四、增加注册资本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地块		
主要经营地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南侧乐居户外西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电能表，电动车交、直流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智能监测终端、智能水表）；服务：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交、直流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开发、智能水表、智能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及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批发、零售：智能仪器仪表，电动车交、直流电充电机，能效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终端，智能水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配电计量箱；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力科技 100%		

浙江西力目前正从事厂区建设，未开展生产经营。2019 年度，浙江西力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3.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西力总资产 11,653.02 万元，净资产 852.76 万元；2020 年 1-6 月，浙江西力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3.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西力总资产 12,733.69 万元，净资产 789.39 万元。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西力科技、浙江西力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兆廷

顾兆廷

朱玉华

朱玉华

